

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

(副 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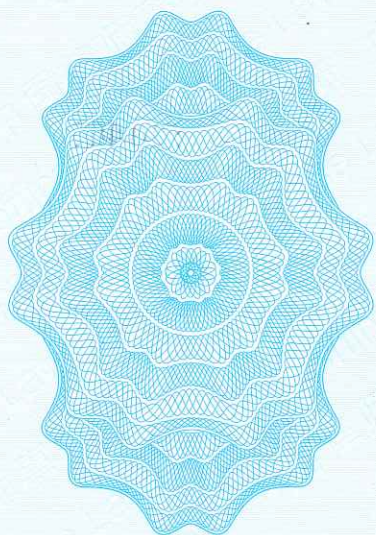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31440000736197045E

广东保信

律师事务所,

符合《律师法》及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

规定的条件,准予设立并执业。



发证机关:广东省司法厅

发证日期:2023年05月29日

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（一）

名 称	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
住 所	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57号宏宇大厦 1座601、602、二座603
负 责 人	王金府
组织形式	普通合伙
设立资产	10万元
主管机关	中山市司法局
批准文号	粤司函[2002]63号
批准日期	2002-03-18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（二）

合 伙 人	王 旗 王金府 凌焕彬 郑静霞 黄 嘉焯 殷坤仪 李鸣明 赵继明 张 继成 吴宇嘉 彭 磊
-------	---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（三）

合
伙
人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（四）

合
伙
人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（五）

合
伙
人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（六）

合
伙
人

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（八）

退出合伙人姓名	日期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
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

考核年度	2022 年度
考核结果	合格
考核机关	
考核日期	

考核年度	2023 年度
考核结果	合格
考核机关	
考核日期	

考核年度	2024 年度
考核结果	合格
考核机关	
考核日期	

备 注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。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，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（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）。

二、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，副本用于查验。

三、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变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抵押、转让和损毁。本证如有遗失，应立即向所在地县（区）司法行政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，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，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，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（区）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，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。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，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。除司法行政机关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本证。

五、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，请登录
核验网址：_____。